北京市密云区供水排水事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

****

****

****

****

****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主要职能。

承担本区供水、排水和再生水利用行业建设与管理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北京市密云区供水排水事务中心共有1个预算单位，单位性质属于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北京市密云区供水排水事务中心共有编制33人。

（2）北京市密云区供水事务中心2022年末实有人数43人，比上年年末人数增加3人，其中：

在职人员28人，较上年持平；离退休15人，与上年12人增加3人，增加25%。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人数2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279.84万元，比上年减少3121.93万元，下降70.9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64.62万元，比上年减少1799.22万元，下降62.83%。

1.财政拨款收入1058.1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8.1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9.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6.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61%。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9.84万元，比上年减少3121.93万元，下降70.92%，其中：基本支出889.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9.49%；项目支出390.3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0.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66.19万元，比上年减少729.59万元，下降36.5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66.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1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65%；卫生健康支出62.6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95% ；节能环保支出168.6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32%，农林水支出912.7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2.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22.19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102.44万元增加19.75万元，增加19.28%。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2年度决算122.19万元，比2023年度预算102.44万元增加19.75万元，增加19.28%。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62.6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53.17万元增加9.46万元，增长17.7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3年度决算62.63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53.17万元增加9.46万元，增长17.79%。。主要原因：医疗保险基数下调，此项为执行中按实际情况追减预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168.6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168.65万元，增长100%。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3年度决算168.65万元，比2022年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168.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密云区污水厂站房及监测设备安装项目为年中增加项目。

4、“农林水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912.7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489.57万元增加423.14万元，增长86.43%。其中：

“水利”（款） 2023年度决算本年收入912.71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489.57万元增加423.14万元，增长86.43%。主要原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889.4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844.33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28.54万元、津贴补贴16.49万元、奖金0.00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472.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6.91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3.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6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0.0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60.19万元、医疗费0.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0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22.61万元包括办公费2.33万元、印刷费0.00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52万元、电费0.68万元、邮电费0.2万元、取暖费4.153800万元、物业管理费0.56万元、差旅费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0.66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被装购置费0.00万元、专用燃料费0.00万元、劳务费0.00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5.01万元、福利费6.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0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0.31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1.52万元包括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19.93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58万元、救济费0.00万元、医疗费补助0.00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1万元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1.00万元包括办公设备购置1.00万元。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14万元，比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04万元减少2.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1. 公务接待费。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决算数2.1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万元减少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决算数2.14万元，比2023年年初预算数万元减少2.9万元。主要原因：下乡次数减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6万元，公务用车维修1.27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14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13万元。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2.1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无此情况。

1.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我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不需要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不需要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见下表）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无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